**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24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1年河北邯郸广平抽检计划中，许昌康利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检测项目钠，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生产该批次腐竹共10箱，规格163g/袋，成本价每箱85元，售价100元/箱，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1000元，共计违法所得150元。

许昌康利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腐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50元；3、罚款785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1]HJ-2号。

特此公告。